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合作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平台，促进合作项目质量提升，形成促进项目建设的激励机制，发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办学活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指我校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深度合作。

第三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引进行业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企业场景化的实践实训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教科研水平。

第四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协调、企业与学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通过合作，学校要成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培训及供给中心、研发中心；企业成为学校的实习实训基地、教师实践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

要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专业建设、实习实践和就业创业工作等有机结合，积极谋划和推进本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要求每个专业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地，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2. 制定本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专业教研组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案，积极与高校、行业、企业联系，探索“中高”“中高企”“中高本”“中本”“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模式。

3. 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校外实训基地要有相对稳定性，能充分满足学生校外实训和顶岗实习的需要。

4. 拟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书》，组织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书应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企业提供的工作环境必须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实习以及实践教学安排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双师结构”教学团队。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承担实习实训技能等教学任务，为教师举办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规范等内容的培训讲座；有计划安排专业教师到合作单位实践锻炼。

6. 配合培训就业处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实习考评，与企业共同做好实习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工作。

7. 联合企业组织举办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八条 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实训处、教研处、校安办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教务处主要负责：（1）学生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立与管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双师素质”教师与“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2）校企科研项目的推进，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校企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让学校成为周边地区大中型企业的人才库。

学生处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围绕就业创业加强学生道德品质和人文素养培养，探索将企业管理模式和管理文化引入校园，按照企业用人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在校园营造企业管理文化氛围，跟进指导各系部加强学生在企业实践实习管理工作。

总务处主要负责：核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成本，监管各项目立项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审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及财务管理。

实训处主要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内工作场地、设备的管理与监督使用及项目终止时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的清理与回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技能考证的组织工作，积极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

教研处主要负责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的教师下企业实践及教科研工作。

校安办主要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包括寒暑假在校实习教学学生住宿安排等。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九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行业、企业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相关性，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

不宜引进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范围：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含

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对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与管理，研究决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产教办，挂靠在培训就业处。培训就业处主任兼任产教办主任。

第六条 培训就业处统一组织、协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项工作，实施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2.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体制。

3. 加强学校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4. 负责指导各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

5. 负责组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报批。

6. 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同审查与管理。

7. 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了解、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强化项目运行监督。

8. 负责组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9. 负责筹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联谊会、总结表彰会等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果，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

10.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网络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建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库，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与资源共享。

11. 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12. 按照学校经费管理规定，配合学校财务等相关部门指导各系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和规范使用工作。

第七条 各系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具体实施单位，

第二节 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凡批准立项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系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议期限原则上为1~3年；凡属重大投入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经多方论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校党委会议同意，协议期限可放宽到5~8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学校鼓励与专业相关度高、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合同存档与保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合作协议原件等相关材料分别报党建办公室、系和培训就业处保存归档，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报表正式批准后，分别留存系、实训处、总务处、培训就业处。

第三节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承担该合作项目的系应在一个月内启动合作项目。

第十七条 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系要在建立健全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合作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分管领导、产教办应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原则上每月应不少于1次。系项目负责

人应经常性到企业开展洽谈、探访、检查和落实相关工作，原则上每周应不少于 1 天。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协议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及费用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第四节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各系接受合作方赠与的奖学助学金及设备物品须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备案。学校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合作项目的收入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担项目的系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总务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各系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在教学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校教科研项目管理范围。

第五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承担项目系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撰写合作总结报告，同时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不愿承担人才培养义务；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合作内容及形式

第十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容涉及行业、企业、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十个方面，即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习教学、教学评价、研究开发、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社会培训等。

第十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模式和做法，将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其内涵，不断探索创新，并逐步完善。各系要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技术、人才、设备、信息等资源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校企利益共同点，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合作，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和机制，推动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实效。

第五章 合作项目的管理

第一节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审核会签制度。由产教办、教务处、总务处、系等相关部门参与，各自履行以下职责：

产教办：主要审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查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发展建设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等。

教务处：主要审查合作项目对专业实践实训教学的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的参与度以及学生专业能力的形成与提升等。

总务处：审查合作项目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进行成本效益评价。（审查项目的资金立项和规范使用情况。）

系：审查合作项目对专业建设发展的相关性，对专业教师实践操作能力的提升。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系教师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产教办、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教师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列入个人业务考核中，作为教师下企业实践。学校每年召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作为职称评定、晋级、荣誉等重要考核标准，由产教办、教研处、党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相关业绩纳入系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

第二十八条 未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由此造成影响者，学校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或者产教办，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与培训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学校、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双主体作用，主动适应国家对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合作企业缔结战略联盟，在专业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等方面实现战略协同，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提升学校办学整体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东莞市教育局“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等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一）资源共享的原则

建立校企之间资源共享原则，校企合作单位之间在设备、师资、技术人员、教育技术信息、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产教结合、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实现职教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办学与经营的效益。

（二）优势互补原则

坚持优势互补原则，实现学校和企业之间地域、空间、资源的优势互补，通过校企合作专业教师挂职锻炼，企业员工培训指导，发挥校企各自优势，促进学校的专业建设改革，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

（三）平等互利原则

建设以诚实守信、互利共赢为合作基础的校企合作体制，通过调动和发挥学校的特色优势，降低办学成本；通过发挥企业和行业优势，为企业和行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从而提高了学校和企业市场竞争力，使学校办学与企业经营均获得最佳效益，实现校企共赢。

（四）共同发展原则

坚持校企共同发展原则。面向区域、面向行业、对接产业，为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服务，有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改革、合并传统专业，淘汰落后专业，通过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在职培训服务产业，通过技术研发合作与应用技术推广引领产业的发展，实现校企共同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将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以东莞市财经职业教育集团为平台，以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纲领，创新合作机制，深挖校企资源，共建多元化合作模式，以“实行企业车间、工厂、培训中心进校”，“企业专班培养”，“企业课程进课堂”，“升大班”培养等育人模式为抓手，真正实现“高质量就业、高水平升学”的培养目标，彰显办学效益，到2022年末，学校校企合作实现形式有创新、项目有特色、合作上规模、建设有成效的全新面貌，为全力打造品牌名校而努力。

（二）具体目标

1、深化校企合作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多方共建校企合作管理体制和长效运行机制；

2、学校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建成一批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每个专业与1-2个企业在专业建设、职业培训、专班培养等方面实现实质性的合作；

3、加大商务物流、艺术设计、信息服务和财经管理等系各专业与行企业的合作力度，扩大“订单式”专班培养规模，夯实“双精准”专业建设，拓宽“升大班”培养模式；

4、校企合作共建上档次上规模的具有实训、生产功能的现代化实训基地，在充分保证教学需要的同时，通过对外培训与生产，创造价值；

5、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积极联合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技能证书“X”合作培训与考证，提升学生职业技能的综合能力，实现“证书融通、办学多元”框架；

6、依托“东莞市财经职业教育集团”为平台，充分发挥该平台的作用，激发20多家省内著名企业深度参与学校共建，形成利益相关各方“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继续深化特色校企合作模式；

7、加大经费的投入。

三、主要工作

（一）积极构建“双元联动”“双主体教学”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努力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支持通过组织、制度、政策、活动等形式给予固化。根据学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在总结学校校企合作经验和借鉴国内外校企合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双主体教学”

合作新模式，建立学校办学定位与产业（行业）人才需要、专业与产业（行业）、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教学模式与岗位要求、课程设置与职业标准“五项对接”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二）引企入校，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抓住学校扩建、筹建新实训大楼为契机，积极推进校企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按专业群积极建设功能完善、设备一流的校内仿真实验实训场所，保障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成为校企共建示范性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三）引校入企，大力推进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所有专业都要选择数家依托产业内的骨干企业建立相互依托、全面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作为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的专业认知教学、专业课程实习教学以及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真实工程背景的实习场所，以及为专业教师提供产学研结合的实践场所。

（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推行项目式的研究性学习；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各专业要保证学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专班”人才培养实践，针对职业岗位需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签订用人及人才培养协议，实现学生毕业后直接到用人单位就业。

（五）积极开展校企双方队伍建设

1、加强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教师挂

职锻炼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激励机制，利用暑假等期间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直接参加企业的生产管理，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技术攻关和新项目开发等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双师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对于“双师型”教师，学校在遴选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同时在教师岗位聘任的晋级中给予大力支持。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2、加强企业的员工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各专业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要经常性地对依托产业的员工培训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开发出切合企业实际需求的管理和技术培训项目，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8日二次修订



康旅智慧旅游高水平运营基地文件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康旅智慧旅游运营中心管理制度

为了推进康旅智慧旅游运营中心健康发展，逐步完善运营中心的治理体系，构建责任和利益机制，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师德师风、安全生产等要求，特拟定康旅智慧旅游运营中心管理制度，望进驻运营中心的企业做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1、进驻企业可以在运营中心内合法经营，合法开展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违规项目生产。

2、进驻企业安排在运营中心驻点的职员需提供个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交学校备案，如果企业人员调整岗位，也应该在第一时间将新进驻运营中心的职员资料提交学校，严禁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驻教育单位。

3、进驻企业如有需求带客户等进入学校内教学区参观、考察，需通知学校安排工作人员陪同考察，企业不得擅自带无备案人员进入学校内教学区域。

4、进驻企业有权在运营中心内合法经营，但是企业人员以及企业到访客户在教学场所要注意个人言行规范，不得在学生面前做出不当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

5、要对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企业师傅定期组织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教师师德十条禁令》、《师德师风建设十要十不准》等师德师风内容。企业授课教师应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如有严重违反规定可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6、校企双方负责人要对企业师傅的授课内容严格把关，严禁在课堂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非法、低俗内容。

7、需要使用运营中心开展活动的，活动内容及LED屏幕播放、演示的内容必须经由学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并播放，学校负责人有权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现场活动及尽到监管责任。

8、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2022年5月10日

学生企业教学实践宿舍管理规定

为更好地完善企业对学生企业教学实践期间的住宿管理,为大家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规定,望全体企业教学实践学生共同遵守。

1. 学生进入宿舍的行为规范

1.1 学生进出宿舍须刷卡进入,必要时配合保安检查。

1.2 外来探访人员须在门卫保安处办理探访手续,并须在当天晚上十点前离开,且探访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违者将被请出宿舍。

1.3 学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煤气瓶、烟花、爆竹、汽油等)以及国家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等进入宿舍。一经查实,通报学校;造成公司人、财、物等损失的,照价赔偿。

1.4 学生不得携带饭菜进入宿舍。

2. 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规范

2.1 节约用水用电,不铺张浪费。

2.2 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出门时应随手关闭电源,锁好门窗等。

2.3 宿舍一切公共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洗衣机、宣传栏、信箱、快递储存箱、厕所等)和分配给个人使用的公司物品不得损坏,违者承担赔偿责任。

2.4 宿舍公共设施设备发生异常,须立即向宿舍管理员报备,私自维修造成损坏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5 宿舍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大于1200W的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毯、电热棒等),违者一律没收,并通报学校;若导致发生事故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6 宿舍禁止明火,禁止烹饪、炒菜、煮饭等,违者厨具一律没收,并通报学校;若导致发生事故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7 宿舍禁止高空抛物,违者通报学校;若导致发生事故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8 宿舍禁止私自更改水电设施设备、禁止私自拉电线、禁止私自动用公共电器开关、禁止乱拉接电源,违者记小过一次,并通报学校;造成电器、线路等

损坏者，照价赔偿；如造成火灾等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9 宿舍门锁不得私自更换、添加等。

2.10 禁止私自占用公司空床铺或已安排分配的物品。

2.11 学生个人不得私自变更、调换宿舍或床位。

2.12 宿舍走廊不得私自占用、堆放杂物等。

2.13 私自将工卡及宿舍钥匙交与非本人使用者，违者通报学校。

2.14 严禁在宿舍养动物。

2.15 宿舍内勤应按值日表安排值日，须按照公司卫生标准打扫。

2.16 宿舍禁止乱扔垃圾、乱涂乱画、乱张贴东西、乱钉钉子、乱吐口水；若造成损坏的，须承担修复费用。

2.17 垃圾应放进指定垃圾集中回收处，不得放在宿舍门口走廊。

2.18 宿舍禁止喧哗吵闹，影响他人作。

2.19 宿舍内禁止吸烟，宿舍内严禁喝酒，违者马上通报学校，并取消教学实践资格。

2.20 宿舍内禁止聚赌，违者通报学校。

2.21 宿舍内发生打架行为，动手者记大过一次；情况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予以辞退。

2.22 与宿舍其他人不合，经调换宿舍后仍无法合群，且影响舍友正常生活秩序的，通报学校。

2.23 宿舍禁止男女混居，违者通报学校；禁止男女串门。

2.34 晚上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宿舍打卡，严禁外宿，违者立即结束企业教学实践返回学校。

2.24 宿舍楼顶、电房、水房禁止入内，违者通报学校。

2.25 职工车辆禁止进入宿舍生活区。

3. 学生离开宿舍的行为规范

3.1 退宿时，须经宿舍管理员对其个人使用的公司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核实其使用的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如造成损坏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方可搬离宿舍。

3.2 住宿人员完成离职手续后，须当天搬离宿舍。违者报警处理，如造成公司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实训基地管理条例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实训基地管理条例

一、实训基地建设的意义

实训基地是中等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学生到实训基地顶岗实训可以将课堂上的学习与工作中的学习结合起来，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与之相关的、为真实的雇主效力且通常能获得报酬的工作实际中，然后将工作中遇到的挑战和增长的见识带回课堂，以此帮助学生在学习中的进一步分析与思考。学生在工学结合的合作教育过程中跳出自己的小天地，与成年人尤其是工人接触，加深了对社会和人类的认识，体会到与同事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性；使学生经受实际工作的锻炼，大大提高了他们的责任心和自我判断能力，变得更加成熟。

二、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每个专业都要高度重视实训基地建设，要有足够数量的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本专业学生分散进行工学结合、顶岗实训的要求。要加强学生顶岗实训的管理，努力做到预防为主、主动管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建立实训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运作，精心设计学生实训作业文件，构建以过程管理为特征的实训质量保证体系。在全校现有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带动专业群新增实训基地，确保提供分散的、足够数量的顶岗实训岗位，满足学生顶岗实训的需要，满足工学结合所需的实训基地，带动全校实训基地的建设。在现有轻工类企业实训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服务旅游商贸行业的力度，着重抓好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三、实训基地建设遵循的原则

1. 通过联系多家企业，规模大、效益好、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离校近的企业是首选，结合预就业分散地安排学生到岗位上。

2. 在企业聘请有经验的、有爱心的管理者作为实训指导老师，学校发放聘书、指导实训报酬，对学生实行双导师制。

3. 建立新的实训基地，由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主持进行。建立新的实训基地采取随报随审的办法，要填写《申请书》提交给校企合作办公室后，由校企办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由学校与有关单位签订实训基地共建协议，成为我校的实训基地。

4. 由系组织并邀请学校领导与企业共同举行签订实训基地协议、《学校实训基地》挂牌仪式，合影留念。实训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原件交学校档案室保存，复印件交校企办和系备案。

四、实训基地管理各方主要职责

（一）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由校企办进行协调、各系具体负责实施。

2. 顶岗实训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地位，是一切活动的组织者，在整个运作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是三方中最关键的一方。

3. 各系应成立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是各专业实训基地的具体管理组织者。小组成员由企业管理人员、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4. 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为学校的兼职教师，负责实训基地学生实训期间的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保证每名学生有专人负责。

5. 为适应企业用人的要求，学校的教学计划要有灵活性，修订教学计划，实行弹性学分制。安排好实训顶岗实训时间、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以适应工学结合的需要，采取师傅带徒弟制。

(二) 系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训和就业岗位的渠道。

2. 与企业合作制订本系各专业顶岗实训发展规划、顶岗实训工作程序文件、顶岗实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与企业沟通尽可能安排技术岗位给学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顶岗实训的时间要安排一个月以上，以利于企业的工作安排。

3. 必须安排教师对每位学生的顶岗实训进行管理，一般每名教师每次负责管理的学生不多于 30 名。

4. 定期召开在企业的座谈会、交流会，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做细有针对性的思想工作。

5. 与企业合作制订顶岗实训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顶岗实训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制订质量评价指标，对顶岗实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6. 认真选择实训地点，负责与企业与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做好实训过程中学生的管理与专业教师的协调工作；做好学生在企业边实训边补课的安排与协调工作；收集整理企业需求信息，学生实训过程中的反馈信息等。

7. 顶岗实训大纲是进行实训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实训计划、组织

实训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其内容包括：顶岗实训的目的和要求、顶岗实训的内容和方法、

8. 顶岗实训的程序与时间安排、顶岗实训日记与报告撰写方法、顶岗实训的考核方式。

9. 确定实训指导教师，制定教师指导实训与补课计划。

（三）实训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协助企业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到企业与企业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并及时向顶岗实训指导小组通报学生实训情况。

2.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工作，维护学生的利益，及时提醒学生工作中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

3. 教师利用下企业指导学生实训的同时，一方面自身提高实践水平，利用专长为企业服务。及时解决学生实训的各种问题，消除各种隐患，取得企业的谅解。在企业、学校、学生三者关系之间形成相互信赖、共同克服困难的局面。

4. 指导学生撰写工作报告并做好学生工作报告的检查、批改、评价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工作鉴定，填写学生《实训鉴定书》相关内容。

5. 指导方式：指导教师定时、定点到企业指导、电话指导、在线指导等方式，现场指导教师有计划地合理轮换。

6. 指导内容：结合实训单位的实训条件，同实训单位的主管人员，拟订出具体的实训进度计划；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大纲和具体的实训计划，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提出写实训日记、实训报告的要求，介绍实训单

位情况和实训应注意的事项，宣布实训纪律；与企业指导实训教师共同根据学生的实训岗位对专业能力、素质等进行指导。

7. 到企业给学生授课：按教学计划安排好教学，同时注重专业课教学与实训实践教学任务之间教学目标的置换。

8. 对学生实训进行考核：实训期间检查实训质量，与企业共同对学生实训情况进行考察，并给出阶段性考核意见。实训结束前，与实训有关人员共同对学生实训成绩进行考核，写好实训总结。

9. 教师行业实践。边指导边行业实践，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积累岗位实践训练，提高“双师”素质。

10. 掌握主管班级学生所有相关信息，通过电话、网络的指导。对分散的学生除现场指导外，至少每周与学生和企业各联系一次，掌握所有学生在企业实训的状况等信息资料，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

（四）实训班级主管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1. 安全教育管理。

2. 政治思想教育。

3. 职业道德素质教育。

4. 实训前动员，讲明实训目的、实训纪律。

5. 管理方式采取现场管理、电话管理、在线管理等方式，做好与每一个学生的联系纪录。

6. 对分散的学生，除现场指导外至少每周通过电话、网络在线与学生和企业各联系一次，掌握所有学生在企业实训的状况等信息资料。

（五）企业及企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企业是学生顶岗实训期间的重要管理者之一，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的顶岗实训期间的各项工作。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与顶岗实训大纲与计划的制定。

2. 贯彻落实学校和企业合作制订的实训计划，提供实训岗位具体落实顶岗实训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在顶岗实训前，开展学校、公司、部门、岗位四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成绩合格后才能上岗。合理安排学生的实训活动，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指导。保证实训学生的安全，安排好实训学生的食宿。

3. 负责学生顶岗实训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训鉴定等工作，并填写学生《实训鉴定书》相关内容。

4. 按学生工作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六）顶岗实训学生的职责

1. 顶岗实训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一名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校对顶岗实训的安排和管理，尊重企业的各级领导、实训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2. 按照顶岗实训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学生要实训前要购买《学生健康综合保险》。

4. 认真写好顶岗实训工作记录和工作报告，顺利完成学业。

五、实训基地的激励措施

1. 在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实训基地评估中，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学校将给予奖励；评估为合格的基地，学校将继续支持建设；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 在实训基地建设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对实训管理过程中未能履行职责的人员提出批评并按学校与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校企专班项目经理的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职业教育相关文件规定，学生修完全部校内课程后，针对在第五学期非高考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校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的指导意见，加强校企专班实践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又兼顾校内教学管理及班级管理的要求，实行多方协调、规范管理，现对校企专班项目经理的聘任及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项目经理的聘任原则

1. 选聘范围：根据工作的合理性，由各系选定专班项目经理，选择范围：系主任、副主任、科组长、班主任、专业教师。

2. 发放聘书：选定项目经理后，原则上在学生专班实践教学期间不作变更，学校将发放聘书。

3. 聘任期限：一个学期。

二、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核定

根据学校高考工作制度，学生在第四学期末进行高考与就业的分流，不高考的部分学生将安排进入专业对口的校企专班进行实践教学，第五学期正式实施。各系各专业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校企专班的管理工作和学生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量核算如下：

1. 每个专业对应 1 个或多个企业分别成立专班，每个企业

专班聘任 1 个项目经理。超过标准班人数（54 人）的企业专班可安排多个指导老师配合专班经理人进行管理。

2. 担任专班项目经理的基础课时量为 2 节。指导学生的工
作按每 5 人算 1 节核算。

3. 各系部可根据项目经理是否满工作量的情况可适当安
排校内的任课。

三、项目经理的岗位职责

1. 每周走访企业至少 1 次，每学期不少于 15 次，其余时
间线上跟踪，每天晚上对学生进行微信或钉钉打卡管理。

2. 每两周集中学生开一次座谈会，汇总学生反馈的问题，
做好谈心沟通，做好学习鼓励等。

3. 每次走访企业，需要完成《实践教学跟踪记录表》的填
写，在企业微信完成申报流程，并抄送给系部及行政职能部门。

4. 项目经理在管理过程中，针对学生自身问题或专班经理
独自无法处理解决的问题要向主管部门汇报，先协同原班主任
跟进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应的行政职能部门及领导小组跟
进解决。

四、学生管理部门配合管理工作

1. 学生处向班主任传达的关于学生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
及相关精神也要指导班主任及时传达给在企业的学生，特别是
疫情防控方面的管理规定。

2. 原班主任要按照学生处的管理要求，保持与原班学生的

联系沟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填报资料，配合专班项目经理及时跟进处理学生出现的问题。

3. 每两周至少 1 次到企业专班与学生开展思想工作。

五、节假日管理要求

1. 落实相关制度。学生在校企专班实践教学期间，要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要求，不得以跟岗实习之名行顶岗实习之实，不得突破《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要根据国家法定假日规定时间给学生放假。（第十条、十六条如下图）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2. 突破《规定》的备案要求。如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需突破《规定》第十条和第十

六条相关规定，要开展科学充分的论证（论证专家人数需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人，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申请备案的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并报学校审核，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待同意备案后，相关专业方可组织开展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3. 寒暑假要求。校企专班原则上不跨度寒暑假，学校统一正常放寒、暑假，不安排学生做寒暑假工。部分学生有寒、暑假在企业实践工作的，要根据学校假期规定执行管理。学校将合理安排好跟班指导老师，落实好寒、暑假学生跟踪管理工作。跟班指导老师要每星期至少走访企业一次，需要完成《实践教学跟踪记录表》的填写，在企业微信完成申报流程，并抄送给系部及行政职能部门。其余时间线上跟踪，每天晚上对学生进行微信或钉钉打卡管理。

本办法从2022年9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参照执行。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附件：

校企专班学生请假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天数：	
具体事由					
原班主任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专班项目经理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假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致原电班主任说请假——报企业主管审批——专班项目经理审批。